

# 星湖管理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要战略部署，星湖管理局根据我市有关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职能全力推进星湖旅游景区创 5A，大力加强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星湖景区保护管理，着力解决历史难题，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依法行政，行政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星湖，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一）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相继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三统一”制度》等 10 多项依法行政制度文件。此外，不断强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形成了景区管理制度体系并汇编成册，结合创 5A 工作要求，全局（景区）共建立各项制度近 100 项，并不断修改完善，从职能职责实际出发，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确保景区管理正常运转，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

（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今年开展 2 次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后，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实际，建议保留并结合实际重新修订《星湖风景名胜区水源和水体保护管理办法》（肇府〔2005〕48 号）。

## **二、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要求，规范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局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保障依法决策方面的作用，起到了防范法律风险、调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参谋、有效解决诉讼争议等作用。成立星湖景区建设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参与重大项目专家论证，大型重要项目投入还要通过开展网络调查、现场公示、专家评审等环节进行民主决策。对涉及体制改革、工程建设、国资管理、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积极开展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环境影响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讨论等，加强决策后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凡属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党组工作规则通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民主决策。星湖景区创 5A 融资及重大项目建设全部依法按程序进行决策。

## **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一）积极推动星湖景区立法工作。我局成立了星湖景区立法工作专责小组，已按程序完成了《肇庆市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目前，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通过《肇庆市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11月1日，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立法深度交流，提高立法工作科学性。11月3日，我局组织开展了星湖旅游景区立法加强保护的宣传活动，加强立法宣传。

（二）加大行政便民服务力度，星湖门票卡全业务上线粤省事·肇庆专版。自2018年6月份粤省事·肇庆行推行以来，星湖门票卡作为其中的一项特色服务，为市民提供了门票卡线上绑定、查询等服务。据统计，通过线上绑定门票卡的市民、游客达7万人，绑定的市民、游客凭手机里面的二维码即可进入景区，为市民进入景区游览提供了便利。今年，我们对粤省事·肇庆专版的星湖门票卡服务进行提升，新增门票卡新办、充值等全业务线上办理功能，于10月31日正式上线，大大方便了市民游客，免去排队烦恼，提升游览体验。

（三）开展安全、秩序和联合执法检查等各项监督检查。

一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景区安全防范重点，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工作，突出重点消除隐患。对局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分别听取其自查自纠情况、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检查，采用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来开展，把“检查到位、整改有力”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来落实，逐步建立了专项安全检查与日常工作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执行11宗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监督行为，对标执法标准，强化行政检查工作目标考核，全面推进行政检查工作。强化监督检

查意识，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依法全面履行科室职责，提高行政检查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法律素质以及行政检查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大力开展旅游秩序联合执法检查。根据创 5A 工作要求，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今，联合执法队每天安排 2 个班次共 22 人，从上午 8: 30 至 21: 00，对牌坊广场、东门广场、北门广场、仙女湖、波海公园、天宁北路、端州四路、端州五路、绿道等星湖景区外围重点区域进行联合执法巡查。共计整治机动三轮车揽客载客、乱停放 1817 宗、暂扣残疾人机动三轮车 3 辆、登记残疾人信息 131 宗次；清理流动摊贩 352 宗、暂扣物品 4 批；整治违停车辆 1134 宗；整治无证导游兜客行为 199 宗；纠正不文明行为 609 宗；救助流浪人员 1 宗；劝离流浪乞讨人员多宗。

三是加强渔政管理和水域秩序综合监督检查。加强湖面活动安全监管。根据海事、应急等部门及 5A 级旅游景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星湖旅游景区实际，加强日常巡查管控，会同肇庆海事局港口海事处开展联合整治行动，规范船舶和湖面活动管理。开展了 2019 年星湖风景名胜区水上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增强景区水上搜救力量协调作战能力，全面提升星湖景区各单位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水平。加强渔政管理和水域秩序管控。2019 年至今，我所共查处偷钓偷捕鱼行为 658 宗，劝导游泳、洗涤人员 730 多人次，收缴钓（网）具一批。加强常态化湖面综合巡查，加强对星湖周边入水口进行调查，重点对北岭一带 8 个雨污混流的入水口进行跟踪监控。

#### （四）切实加强星湖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

星湖管理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景区资源及环境保护，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开展景区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积极协助我市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星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并逐级上报国家住建部，待审批。将继续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尽快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为星湖风景名胜区提供重要的规划保护依据。严格落实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依法实施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对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履行严格审核后，再依程序报送市发改、资源、环境等部门审批，项目审批程序规范，对未审批、立项、程序不完善的项目不得进行建设，并及时进行叫停整改，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景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对核心景区外围规划建设违法行为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记录，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今年以来不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建筑物的现象。

####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一）依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妥善处理太阳岛历史遗留问题，太阳岛于2018年有限度恢复开放。2019年下半年，经过多方努力，依法通过仲裁途径妥善解决了太阳岛历史遗留问题，收回太阳岛经营管理权。

积极推进大榄岗经营权回收等历史遗留问题。

## （二）规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依法依规按时处理信访事项，截止到12月6日，共处理12345投诉106件，信访事项件11件。完善兼（专）职信访专员，要求局属各单位设立依法行政专（兼）职人员，所有信访案件全部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对信访件登记存档，将信访件转我局相关科室（单位）处理，经相关部门与信访人联系了解诉求后将答复意见形成信访处理意见书，将处理意见书及受理告知书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信访人，在信访政务系统上按时作答复并将处理意见书及送达回证上传提交至系统上。

## 五、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强化依法行政保障

### （一）加强权力制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重点抓好纪律教育、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坚持不懈整治“四风”四个方面内容。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抓早抓小谈话。抓好节日预警工作。制定印发了《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全局对重点或关键性岗位廉政风险点逐一进行了梳理排查，形成了廉政风险点台账。加强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星湖景区创5A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规范融资资金使用和支付工作。修订《局工程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堵塞管理漏洞。对涉及的行政案件，依法出庭应诉。

## （二）加强学法培训，提高法治思维水平。

我局制定了学法培训方案，按照计划开展普法教育学法培训，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宪法，将学法培训纳入景区创 5A 培训学习总体方案，学习《风景名胜区条例》、《旅游法》，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等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条例》作为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法理依据，是我局履行对星湖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职责的根本大法。一直以来，我局遵照“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合理开发”的原则，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星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开展景区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利用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日常自学结合党建学习，利用日常时间自学党的规章制度和各类业务法律法规，开展全员普法教育，并进行学法考试，2019 年度我局及下属单位已全部按时完成宪法和公共法专题考学，同时按要求完成党章党规党纪课程的专题考学。此外，利用网络学习、微视频等各种形式提高学习便捷性，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增强对法律的敬畏和尊重，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时做到依法行政、依程序办事，遇事找法、用法，促进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

##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根据我市旅游振兴和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市工作需要，随着我市机构改革逐步完成和《肇庆市七星岩景区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进程不断加快，建议根据我市旅游发展及

星湖景区保护管理、旅游秩序维护的需要，建设一支旅游综合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效率和实效，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振兴，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二）加强法制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依法行政工作，打造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工作队伍，不断加强行政检查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提高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景区管理制度，提升景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法治景区建设管理，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确保法治建设取得进一步成效。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9年12月6日